

93 至 95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日期：97 年 4 月 30 日

一、X X X 計畫

1.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研究設備費未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項目購置，亦未依規定辦理變更，除依規定辦理經費流出支用者外，應將未購置項目之研究設備費繳回本會。案內未購置幫浦，餘款 1,500 元請繳回。
2.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6、7 號約用 O O O、O O O 擔任兼任助理，經查於非約用期間（93 年 9、10 月）仍支領薪資計 12,000 元，請繳回。

二、X X X 計畫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3 號列支向 O O 通訊企業行購置電話線材一批 4,200 元，核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

三、X X X 計畫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6 號列支 O O O 參加中華民國 O O 學會 2006 年會報名費 800 元，查該員非本計畫相關人員，款請繳回。
2. 列支赴 O O 出席「2005 國際 O O O O O O 研討會」及發表論文、大學參訪，與計畫書原列赴 O O O 出差未合，請檢附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之文件到會備查。

四、X X X 計畫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5、22 號列支採購桌上型記事曆 499 元、行事曆 223 元，核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款請繳回。
2. 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赴 O O 大學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檢附「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請補附到會備查。

五、X X X 計畫

1. 業務費項下列支專任助理 O O O 94 年 9 月~95 年 7 月公提離職儲金計 11,220 元，應於管理費項下列支，款請繳回。
2.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1、29、33、60~62、105 及 114 號列支四層資料櫃、小幫手分類箱、木製書架、桌上型資料櫃、五層收納盒、短毛電腦刷、三層多用途抽屜櫃及六層桌上型資料櫃等計 3,805 元，屬管理及總務費用，請繳回。

六、X X X 計畫

1.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9 號憑証列支鋼筆 2 隻計 3,758 元，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